

稅務新聞 103-0611

- 一、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工商團體，對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 二、 金融營業稅調升 低報補帶罰。
- 三、 稅務問答／合意解除契約 不退奢侈稅。
- 四、 訴願之提起，其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之計算係自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算。
- 五、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六、 營業人售屋價格壓低，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

一、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工商團體，對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人民團體法核准設立之社會團體並非工商團體，其對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及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惟商業會及工業會係指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商團體，並不包含依人民團體法核准設立之各種全國性社會團體，換言之，只有工商團體對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可免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依法設立之工商團體外，國內各種社會團體(例如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等各種協會)如有對其會員提供貨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即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另社會團體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倘具有存儲金、保證金等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則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免徵營業稅，惟如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會員退會時不予退還，無存儲金、保證金等性質，其收費目的係使會員取得入會權利後，方得使用團體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時，該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應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國內各種依人民團體法核准設立之社會團體並非工商團體，如有對會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應儘速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補稅裁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何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4/06/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金融營業稅調升 低報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1 03:46 am

銀行、保險業的本業收入營業稅率即將調高為5%，財政部提醒，七大金融產業的專屬本業收入，其適用稅率仍為2%，但非專屬本業銷售收入的營業稅率則為5%，低報者會受罰。

包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七大金融產業，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規定特種稅率計算的營業人，其本業銷售額的營業稅稅率，除銀行及保險業即將調升為5%之外，其餘均為2%。

財政部指出，七大金融產業除本業銷售額外，還包括專屬本業及非專屬本業收入。其中，專屬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率為2%；但如屬經營非專屬本業的銷售額，七大金融產業均需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即適用特種營業稅稅率的營業人經營非專屬本業的銷售收入，需適用5%稅率課徵營業稅，不可因其具有特種稅率計算的營業人身分，而將非專屬本業的銷售額收入，按特種稅率2%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強調，因此涉及短報繳稅款，將遭到補稅處罰。

財政部舉國稅局查核A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為例指出，國稅局發現A公司列報鉅額費用3億元，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經深入查核，A公司為出售旗下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產，委託B證券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及協助，包括財務分析、物色可能買方及協調探訪、協助談判等。

A公司支付B證券公司3億元。B證券公司如期申報專屬營業收入，並按2%稅率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調查指出，B證券公司為證券業，其證券專營收入依營業稅法第11規定，適用特種稅率，但依雙方簽訂的合約書所載，B公司提供財務諮詢及協助，並非證券業專屬的本業收入，因此需按照5%稅率報繳營業稅。

但是B證券公司按2%稅率報繳營業稅，已涉嫌違反營業稅法規定，除補徵稅額外，需依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財政部提醒屬營業稅法第21條規定的特種稅額計算的營業人，如有非專屬本業收入，應按5%稅率報繳營業稅，以免補稅受罰。

【2014/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稅務問答／合意解除契約 不退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1 03:46 am

淡水區陳小姐問：日前出售持有二年內之房地，並已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故欲解除買賣契約，可否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所有權人銷售持有二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後解除契約，可否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端視契約解除之時點及原因，如果在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如果在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還要檢視契約解除原因為何？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2014/06/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訴願之提起，其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之計算係自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算

納稅義務人不服稽徵機關對於核定稅捐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注意不要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

南區國稅局舉實際案例說明，甲公司對該局就其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所作成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已逾訴願法規定之期間，經財政部以程序不合為由，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究其原因，該局於 102 年 4 月 3 日將復查決定書併同核定稅額繳款書合法送達，甲公司應在收到該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同年 5 月 3 日前提起訴願，但因甲公司設籍臺南市，可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故最遲應於同年 5 月 8 日提起訴願，然該公司卻誤以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 102 年 4 月 25 日之次日起算訴願期間，致遲至同年 5 月 24 日始為之，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國稅局強調，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且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計算，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提供契約外，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國稅局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以為斷，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亦難謂該項支出為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7 百餘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要件，惟未能提示具體勞務仲介事實，經剔除該佣金支出 7 百餘萬元並補稅。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契約，應連同日後雙方往來及結匯證明等文件，妥善保存，避免列報佣金支出因資料不齊而遭剔除補稅。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張明勳，電話：23051111 轉 7113)

更新日期：2014/06/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售屋價格壓低，國稅局可依時價調整

不少業者銷售房屋時，在房地總價約定後，會刻意壓低房屋部分的售價，同時抬高土地售價，以致房地總價雖節節飆升，但其中屬於房屋部分之售價所占的比例，卻顯然不合理！

南區國稅局分析原因指出，土地及房屋在法律上雖為不同之權利客體，在民間交易習慣，卻始終是房地併計單一價格，但由於現行稅法規定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給了營業人銷售房地時「壓低房屋售價，抬高土地售價」的誘因。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因此不少業者誤以為，只要房地銷售價格有分別載明，就一律依照該各別銷售價格計算申報，於是刻意壓低房屋售價以求規避稅負，忽略了營業稅法第 17 條：「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之規定，被國稅局依時價調整房屋售價並補徵營業稅。

該局最近即查獲轄內甲公司於 101 年 6 月銷售房地總價 2,660 萬元，分別開立房屋銷售價格 770 萬元及土地銷售價格 1,890 萬元之統一發票，惟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取得土地及房屋成本各為 660 萬元及 1,000 萬元，其申報房地銷售價格顯不合理，該公司雖提示已分別載明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之買賣合約書為證，但依該局查得之時價資料顯示，其房屋銷售價格顯較時價偏低，甲公司並無正當理由，乃依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以時價調增房屋銷售價格 376 萬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18 萬 8,000 元。

國稅局強調，依據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仍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調整補徵營業稅，籲請營業人銷售房屋之售價應合理參酌市場行情，別存僥倖心理，試圖以偏低售價規避稅負。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